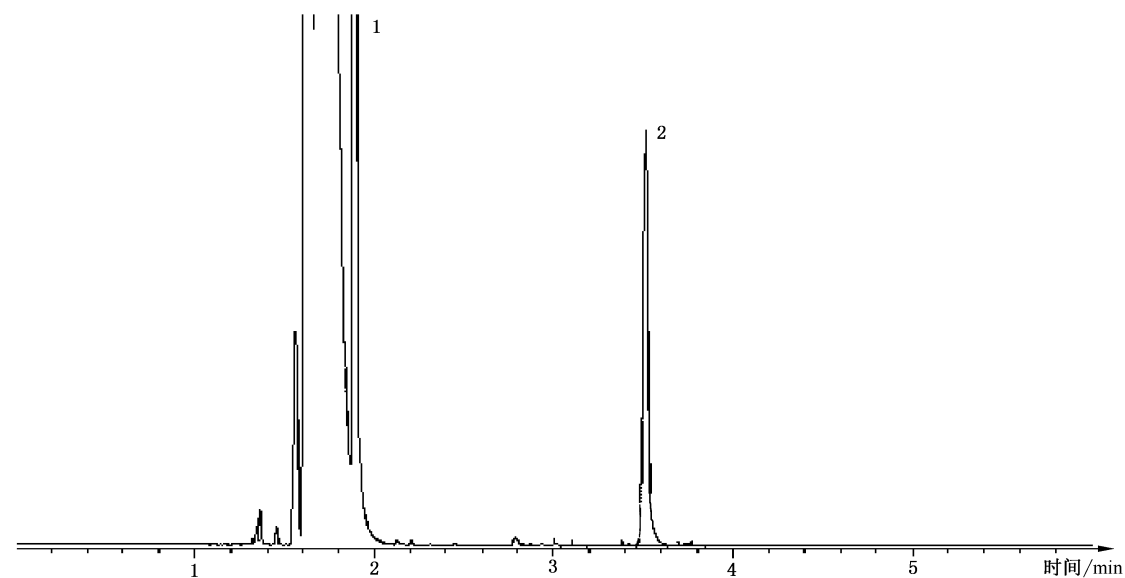


附录 A  
(规范性附录)

烷基烯酮二聚体中甲苯含量测定的典型色谱图

A.1 烷基烯酮二聚体中甲苯含量测定的典型色谱图

典型色谱图见图 A.1。



1——溶剂(正己烷);  
2——甲苯(保留时间 3.61 min)。

图 A.1 烷基烯酮二聚体中甲苯含量测定的典型色谱图

GB/T 27565—2011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7565—2011

## 工业用烷基烯酮二聚体

Alkyl ketene dimer for industrial use



GB/T 27565-2011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\*  
书号:155066·1-44187  
定价: 16.00 元

2011-12-05 发布

2012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- 7.1 工业用烷基烯酮二聚体的包装袋上应有明显牢固的标志,内容包括:产品名称、生产厂名称和地址、生产批号或日期、产品型号和等级、净含量、本标准编号等。并随运输工具携带安全技术说明书。
- 7.2 工业用烷基烯酮二聚体采用内包装为塑料袋,外包装为聚乙烯编织袋的两层包装。内包装封口应严密,不得透气,外包装不得受到污染。
- 7.3 工业用烷基烯酮二聚体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包装不泄漏、不倒塌、不坠落、不损坏。搬运时应轻装轻卸,防止包装容器损坏。禁止与有毒、腐蚀性物品混运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日晒雨淋,远离火种、热源、高温区域。
- 7.4 工业用烷基烯酮二聚体应贮存在干燥、通风、阴凉的环境中,不应露天堆放。贮存温度应控制在30℃以下,相对湿度控制在35%~75%。
- 7.5 在符合本标准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的条件下,自出厂之日起,烷基烯酮二聚体保质期为6个月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
国 家 标 准  
工 业 用 烷 基 烯 酮 二 聚 体

GB/T 27565—2011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
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7 千字  
2012年3月第一版 2012年3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155066·1-44187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## 5.6.5 分析步骤

## 5.6.5.1 标准溶液的制备

5.6.5.1.1 称取 100.0 mg 甲苯,精确至 0.1 mg,置于 100 mL 容量瓶中,用正己烷稀释至刻度。该溶液甲苯浓度为 1 mg/mL。该溶液在冰箱冷藏条件下可保存 1 个月。

5.6.5.1.2 取上述溶液 1 mL,置于 200 mL 容量瓶中,用正己烷稀释至刻度,得到标准溶液。标准溶液甲苯浓度约为 5 μg/mL,放置 1 周后需重新配制。

## 5.6.5.2 试样溶液的制备

称取实验室样品(5±0.01)g,置于 10 mL 容量瓶中,用正己烷溶解并稀释至刻度,该溶液试样浓度约为 0.5 g/mL。

## 5.6.5.3 测定

按表 2 所列典型色谱操作条件调试仪器,待仪器稳定后,分别取相同体积的标准溶液和试样溶液进样分析。定量方法外标法。

## 5.6.6 结果计算

甲苯含量的质量分数  $w_4$ ,数值以%表示,按式(5)计算:

$$w_4 = \frac{A_s c_s}{A_i c_i} \times 10^{-4} \quad \dots\dots\dots (5)$$

式中:

$A_s$ ——标准溶液中甲苯的峰面积;

$A_i$ ——试样溶液中甲苯的峰面积;

$c_s$ ——标准溶液中甲苯的浓度,单位为微克每毫升(μg/mL);

$c_i$ ——试样溶液中试样的浓度,单位为克每毫升(g/mL)。

取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报告结果。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这两个测定值的算术平均值的 20%。

## 6 检验规则

6.1 第 4 章要求中 4.1 和 4.2 表 1 规定的所有项目均为出厂检验项目。出厂检验应逐批进行。

6.2 工业用烷基烯酮二聚体以一反应釜的量为一批,或以同等质量的产品为一批。

6.3 工业用烷基烯酮二聚体的采样单元数和采样方法按 GB/T 6678、GB/T 6679 的规定进行。采取具有代表性的样品,采样量不少于 50 g,分装两个清洁、干燥的自封袋中,密封。贴上标签,注明产品名称、批号、取样日期、取样地点、取样人姓名等。一袋供检验用,一袋留样备查。

6.4 工业用烷基烯酮二聚体应由生产企业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。生产厂应保证每批出厂产品都符合本标准的要求,并附有一定格式的质量证明书,内容包括:生产厂名称、产品名称、产品型号、等级、生产日期或批号、本标准编号等。

6.5 检验结果的判定按 GB/T 8170 中修约值比较法进行。检验结果如果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时,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单元中采样进行检验。重新检验的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,则整批产品应作不合格处理。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机分会(SAC/TC 63/SC 2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、镇江市天亿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、凯米拉天成化学品(兖州)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单金标、谭安琪、徐仁华、柳根元、朱年德、陈筱武、李保国、全辉、朱红兵、陶何。